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
的审核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
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星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
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
度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
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1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
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
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》(瑞华核字[2015]48100032 号)；
2、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
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
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3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《
《

[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
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] 监事签字：
马俐：____________ 张杨：______________ 周家明：______________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二○一五年七月八日